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東治

紀錄：張芷瑄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112 年校務評鑑相關簡報：洽悉。

(二) 為妥適準備「112 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特邀請評鑑專家王保進教授蒞校演講，請一、二級主管及本工作小組成員務必參加，各單位負責撰寫評鑑報告之成員也請務必出席，若因公務出差無法出席者，請指派代理人。

1. 講座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2. 講座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308 教室。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12 年度校務評鑑各項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撰寫分工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 112 年各項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撰寫分工表，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本校校務評鑑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 2 次會議」照案通過，另請秘書室、研發處及體育處提供新增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協辦單位(如附件)。

二、檢附自評報告書撰寫工作進度表及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內文與附件格式供參。

決議：

- 一、請各核心指標彙整人協助確認協辦單位是否有無新增，並請秘書室於會後將各協辦單位窗口人員增列至分工表中；另核心指標彙整人須負責該指標內容彙整及協助稽催協辦單位更新資料、催繳及整理佐證資料。
- 二、請各單位依秘書室修正後所定自評報告書之格式進行撰寫。
- 三、請四大評鑑項目總彙整人員依表定時程(如附件 3)於每次工作小組開會前一週之週四，將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提交秘書室，俾利檢核資料及彙整。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

下次開會日期為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請各單位提供撰寫資料的大綱及相關佐證資料。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